

类别：A

西安市司法局

签发人：史伟

市司函〔2023〕50号

对市政协十五届二次会议 第617号提案的答复函

尊敬的刘霄峰委员：

感谢您在百忙之中对司法鉴定工作的关心和重视。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医疗损害司法鉴定工作的建议》（第617号）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9年1月25日省司法厅将59家省属司法鉴定机构下放西安市司法局。目前，西安市共有司法鉴定机构63家，司法鉴定人1028名。涉及法医类的司法鉴定机构16家，司法鉴定人257名，业务类别是：法医临床、法医病理、法医物证、法医毒物、法医精神病。2022年全市办理法医类司法鉴定案件26009件，法医类

投诉案件 100 件，约占全年业务量的万分之 0.38，其中投诉案件不予受理 18 件、行政处罚 3 件、行政处理 3 件。2023 年截止 5 月底全市办理法医类司法鉴定案件 13085 件，法医类投诉案件 51 件，约占业务量的万分之 0.39，其中投诉案件不予受理 12 件，行政处理 1 件。

2019 年以来，我市司法鉴定管理工作在省司法厅和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陕西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的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司法鉴定监督管理工作。我们紧紧围绕健全统一司法鉴定管理体制的目标任务，夯实责任：一是强化监督管理，我市认真执行司法鉴定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开展了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全面评查和诚信等级评估工作。2022 年我市司法鉴定机构诚信等级评估 A 类 14 家（法医类 7 家），B 类 33 家（法医类 6 家），C 类 1 家，暂不予评定 15 家（法医类 3 家）。同时对法医类、物证类等司法鉴定机构的技术条件（实验室仪器设备和办公设施）和技术能力（司法鉴定人的业务素质）进行了全面评查；二是推进高质量发展，邀请法医类专家对全市 16 家法医类鉴定机构按照 3% 的比例，共计对 874 份鉴定案卷进行了评查打分，对存在问题的案件当面进行了指正，有效的提高了案件质量；三是以严肃查处投诉案件为抓手，加强司法鉴定机构建设、队伍建设、业务建设、制度建设和质量建设，严格执行鉴定人出庭制度，全面推进司法鉴定工作的法制化、规范化和科学化，保障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

二、答复意见

按照您的提案内容，我们进行了认真的调查研究，并召集有关专家开展座谈论证，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梳理，提出了答复意见，汇报如下：

（一）关于医疗损害鉴定。医疗损害鉴定是指具备医疗损害鉴定资质的鉴定机构组织相应专家，对委托人提交的医患双方因诊疗活动引发的争议进行专业技术判断，并向委托人提交书面鉴定意见的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七十六条和 2018 年 7 月国务院颁布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对医疗损害（过错责任）司法鉴定，由医患双方协商共同委托医学会或司法鉴定机构进行鉴定；医患双方协商不成，由法院指定。当前通常都是患者申请，法院在其入库名册中摇号确定司法鉴定机构。患者普遍认为医学会都是由各医院的同行专家组成，司法鉴定机构相比医学会做的鉴定意见更中立、独立和客观公正。

（二）关于司法鉴定机构和鉴定人的专业性问题。当前，经我省许可登记的法医类司法鉴定机构大部分依托医院或医学科研院所设立，鉴定人都具有医学专业背景，其中一部分是在法院、检察、公安等政法单位从事法医工作退休后到鉴定机构工作，一部分是医院的医师经过转岗培训后成为司法鉴定人的，还有一部分就是医学院校毕业的大学生经过专家评审通过、登记后再执业的鉴定人。按照司法部 2021 年通过的《医疗损害司法鉴定指南》

要求，对涉及医疗损害鉴定时，各鉴定机构按照规定邀请相关专业的临床医学专家及法医专家召开听证会，咨询专家的专业意见，鉴定人在此基础上综合鉴定材料、医患各方陈诉意见、检验结果等，根据医学科学原理，临床诊疗规范及鉴定原则作出司法鉴定意见，并对鉴定意见负责。2017年12月，省司法厅经遴选建立了陕西省司法鉴定医学专家库。

（三）关于司法鉴定机构及鉴定意见的公正性问题。按照中办、国办《关于健全统一司法鉴定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中明确，司法鉴定机构具有公益性。司法部为落实诉讼法律对鉴定程序的新规定，保障司法鉴定活动的合法性公正性，对《司法鉴定程序通则》进行修订，进一步提高司法鉴定质量和公信力，优化司法鉴定程序，健全司法鉴定防错纠错机制，完善司法鉴定文书规范，规范鉴定机构与诉讼当事人之间的关系，规范鉴定人出庭作证，保障诉讼活动顺利进行。司法鉴定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2009年司法部和国家物价部门联合制定出台了《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和相关收费项目及标准，2012年我省结合实际制定出台了《陕西省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和相关收费项目及标准。2017年、2019年我省两次发文明确了收费管理办法及相关项目和标准。对于鉴定意见书的质量，从文书格式上司法部有明确要求，鉴定意见书的分析说明、鉴定意见的依据标准都有规定。对于当事一方对鉴定意见有异议的，可以提出书面异议让鉴定人答复或由法院通知司法鉴定人出庭质证来解决相关问题。

（四）关于重新鉴定。在诉讼活动中，决定是否启动重新鉴定，从法定职责上讲，是由法院、检察、公安等办案机关来确定。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四十条、《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九十八条、司法部《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第三十一条和《陕西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等法律法规都有相关明确规定，申请重新鉴定时要看是否符合法定的情形。鉴定机构在受理重新鉴定时通常会更加谨慎，《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第三十二条明确规定，接受重新鉴定委托的司法鉴定机构的资质条件应当不低于原司法鉴定机构，进行重新鉴定的司法鉴定人中应当至少有一名具有相关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三、工作举措

为进一步提高司法鉴定质量和公信力，依法规范司法鉴定行业发展，我们将做好各方面工作。一是坚持政治引领，党建先行，确保司法鉴定工作始终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前进，积极做好鉴定行业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明确各司法鉴定机构要切实履行党建工作责任，对于组织关系不在鉴定机构的党员干部，按照“一方隶属、参加多重组织生活”的原则，参加机构党组织生活，并依据党章党规行使党员权力、履行党员义务，确保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在行业的全覆盖；二是采取有力措施加强司法鉴定监督管理，认真执行司法鉴定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开展司法鉴定全面评查和诚信等级评估等工作；三是针对投诉案件，依法依规加大查处

力度。安排专人接待群众投诉，做好政策讲解、诉求方向、问题解答等工作。对争议大的投诉案件及时组织专家召开听证会，明确案件定性问题，积极稳妥地处理好信访投诉、复议诉讼等案件，及时排查化解矛盾纠纷，维护正常的鉴定秩序；四是在统一管理的体制框架下，加大职业道德、业务能力和严格法定程序等培训教育力度；五是建立完善技术规范 and 标准，组织开展全市司法鉴定能力验证测评和认证认可工作，建立和运行质量管控体系，提高司法鉴定质量；六是为进一步监督、指导我市司法鉴定人依法出庭作证活动，保障诉讼顺利进行，按照司法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司法鉴定人出庭作证活动的指导意见》要求，制定相关落实措施，及时将司法鉴定人出庭活动情况报省司法厅，与年度考核挂钩。

感谢您对我市司法鉴定工作的关心支持。



2023年6月13日

(联系人：阮 维 电话：86786809)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员会、市政府办公厅（建议提案处）。